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 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原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1、行政责任人

于春玲，女，54周岁，现任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博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学位，2017年10月入司，高级会计师。

于春玲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2、专业责任人

刘凡，男，42周岁，现任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资深投资经理（I级）、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硕

士研究生学历，2010年10月入司

[REDACTED]

1、行政责任人于春玲

(一) 工作经历

2009年2月至2014年12月，国家开发银行资金局局长；

2014年12月至2016年1月，国家开发银行天津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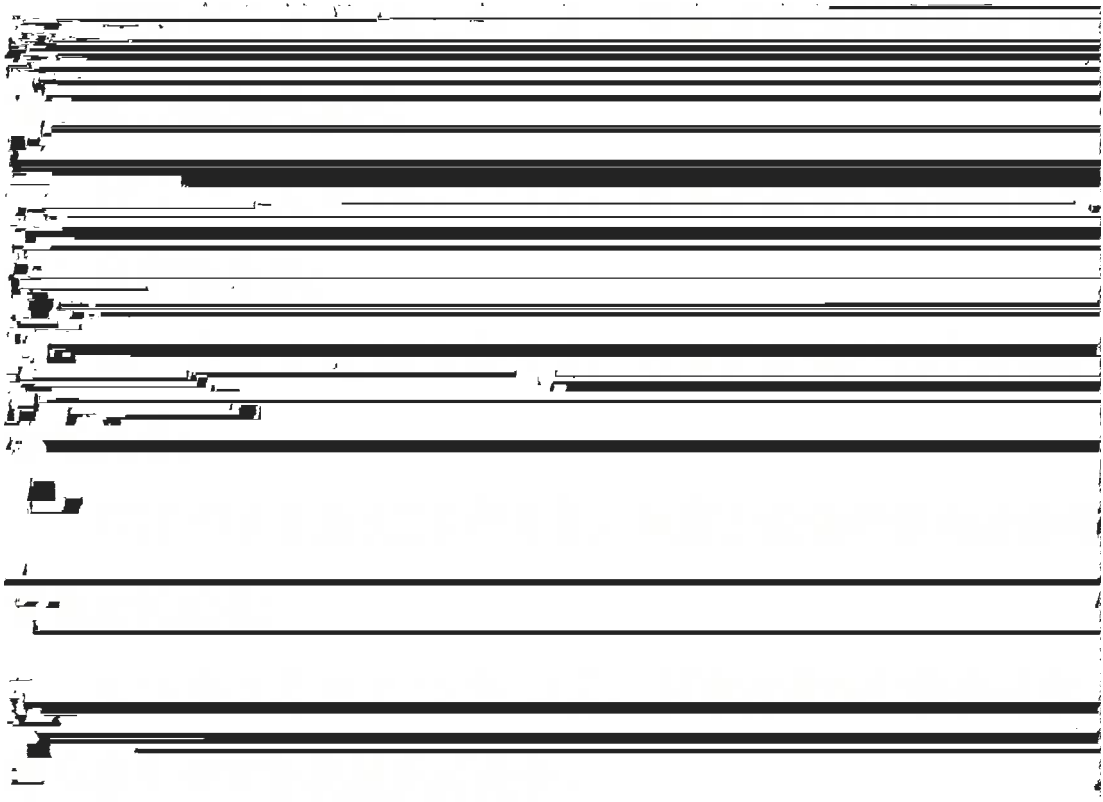
2016年1月至2017年10月，国家开发银行专家委员会正局级资深专家；

2017年10月至2017年12月，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一) 工作经历



管理处二级经理助理；

2011年1月至2011年3月，国家开发银行资金局综合管理处二级经理助理；

2011年3月至2012年6月，国家开发银行资金局综合管理处副处长；

2012年6月至2012年9月，国家开发银行资金局外债管理处副处长；

2012年9月至2013年12月，国家开发银行资金局外债管理处副处长；

2013年12月至2015年7月，国豪奕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5年6月至2016年11月 国豪奕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7月至今，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资深投资经理（I级）、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二）有无社会兼职情况

无社会兼职。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1、列举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无。

2、有无担任其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无。

四、中国银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反映。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4日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中再发〔2022〕100号

签发人：栢裕甫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报送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现将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确定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资深投资经理(I级)、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刘凡为我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业务的专业责任人，罗若宏不再担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

资业务的专业责任人，行政责任人保持不变。

刘凡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10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特此报告。

- 附件：1.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2. 承诺函
3.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4.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5. 公司决策文件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4日

(联系人：周函 电话：010-66576402)

承诺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专业责任人刘凡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定代表人：



2021.1.12.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于春玲，是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业务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履职体系

[REDACTED]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刘凡，是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